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另予考績(成、核)調查表

填表如有疑問，請詢問審查人事人員

無另予考績(成、核)人員，請於「另考人員姓名」欄位填無。

倘有另予考績(成、核)人員，每有一位另考人員，請填一列。

校名：_____

另考人員姓名	發生日期、發生原因	貴校辦理另考項目，請勾選	貴校是否列入 75%，請勾選	請審查人事人員核對，並簽章	備註
○○○ 或 無	例如： 104.11.2 辭職>應隨時辦理另考 104.01.01 至 06.30 育嬰留職停薪，104.07.01 復職>於年終辦理另考	例如： ()應隨時辦理之另考 ()於年終辦理之另考	()不列入 75% ()列入 75%		
		()應隨時辦理之另考 ()於年終辦理之另考	()不列入 75% ()列入 75%		
		()應隨時辦理之另考 ()於年終辦理之另考	()不列入 75% ()列入 75%		
		()應隨時辦理之另考 ()於年終辦理之另考	()不列入 75% ()列入 75%		

※備註：

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：

另予考績，於年終辦理之；因撤職、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，應隨時辦理。

填表人核章：_____

填表人聯絡電話：_____